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律聯字第 11470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知本會舉辦《為被害人權益奮鬥／系列講座》，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講座係為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，不僅限於行政法或刑事法面向，復臻於民事法領域，亦及類如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甚或假扣押等制度。爰舉辦本活動，以落實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，復供律師會員研習精進，以善盡律師制度之鵠的。

二、本次講座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講題：《為被害人權益奮鬥／系列講座・第 11 場》——「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：假扣押假處分等相關實務運作——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中心」

(二)邀請講座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/林鈺琅庭長

(三)活動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8 日（週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假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)(實體+線上研

習)。

(五) 合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、民事程序法委員會、非訟程序委員會及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。

(六) 與會人員：本會律師會員。

三、 本次活動議程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資料及 DM 所示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 徐主任委員承蔭

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鵬光

本會非訟程序委員會 許主任委員美麗

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

理事長

李玲玲

裝

訂

線

《為被害人權益奮鬥／系列講座・第 11 場》

一、合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

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

全國律師聯合會非訟程序委員會

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

二、講題：「假扣押假處分等相關實務運作—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中心」

三、講師：林鈺琅庭長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

四、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
五、地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)

六、議程：

時 間	議 程
08:30-09:00	報 到
09:00-09:10	開場致詞： 蔡順雄律師 (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理事長) 陳澤嘉律師 (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理事長/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監事)
09:10-10:00	第一堂 講 師： 林鈺琅庭長 (臺灣新北地方法院)
10:00-10:10	中 場 休 息
10:10-11:00	第二堂 講 師： 林鈺琅庭長 (臺灣新北地方法院)
11:00-11:10	中 場 休 息
11:10-11:50	第三堂 講 師： 林鈺琅庭長 (臺灣新北地方法院)

11:50-12:00	Q & A 講 師：林鈺琅庭長(臺灣新北地方法院)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七、名額限制：採實體+線上同步進行。現場名額 50 名，線上名額 450 名。

八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自 114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二)早上 10 時起至同年 11 月 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，請於期限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報名完成之律師於 11 月 5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zoJbrDKvXVDFT1Pv8>

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下載列印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(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l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)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小姐，電話：(02)2388-1707 #66